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建霖

選任辯護人 宋易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161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建霖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建霖於民國於113 年3 月17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 段000 號前方外側車道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距離，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適周思辰、楊仁鈞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 —0000、999 —JUY 號重型機車沿同路段行駛在同向前方外側車道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行駛，不慎擦撞周思辰騎乘之上揭機車左後側，致周思辰摔車倒地，向前滑行20公尺，受有左髖鈍傷之傷害，另造成後方楊仁鈞亦閃避不及，與周思辰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使楊仁鈞摔車倒地，受有有下巴3 公分撕裂傷、左手大拇指甲蓋斷裂、右上門牙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（被告另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

致人傷害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周思辰、楊仁鈞告訴被告潘建霖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二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